所屬各機關學校

花蓮縣 109 年度
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所轄鄉鎮市公所

費用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
	單位/編列基準	說明	單位/編列基準	說明	說明
甲乙、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					
行政及一般部分:					
(四) 值班費		各機關依照自訂		三節加倍。	行政院主計總
(一)平常日		之標準核實編列	人/天 300 元		處 108 年 12
(二)例假日		0	人/天 500 元		月31日主預
					字第
					1080103165A
					號函,依行政
					院人事行政總
					處 108 年 12
					月24日書函
					,值班費仍依
					行政院78年1
					月 4 日臺(78)
					人政肆字第
					00049 號函規
					定,由各主管
					機關自訂標準
					發給,爰將原
					訂金額上限予
					以删除。